

1110601 有關第 104107167N01 號「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與方法」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34 號）（判決日：110.2.4）

爭議標的：軟體使用手冊公開日期之判斷、依職權調查證據

相關法條：專利法(106.5.1 施行)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7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原告…主張：被告機關係依職權調得於 wayback machine 網站之歷史頁面資料共兩頁（即網頁 1），並非證據 9 之使用手冊本身（共 287 頁），無法將網頁 1 所載粗略功能描述勾稽至證據 9 之具體詳細內容云云。但查，網頁 1 係 wayback machine 網站儲存之 2007 年 3 月 3 日原告網頁，早於證據 9 之出版日期 3 個月，網頁 1 係以條列方式簡單列出產品特色，檢視其內容…網頁 1 與證據 9 敘述的軟體產品功能與特色具有諸多一致之處，差異在於網頁 1 係概略性的介紹，但證據 9 則附加軟體介面截圖做更詳細的使用說明，然根據兩者一致的特色介紹內容及相近的公開時點，可證兩者係針對同一軟體產品做說明，網頁 1 可作為證據 9 是否真實之佐證。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104 年 3 月 6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智慧局)審查，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審定「准予更正且請求項 1 至 25 舉發成立」。原告(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經訴字第 109063040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34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一種股票多模式詳細資訊裝置，包含：一記憶體，儲存複數個詳細資訊，該詳細資訊關於一金融商品報價資訊；一螢幕；及一處理器，連接該記憶體與該螢幕，以存取複數個詳細資訊並顯示該詳細資訊於該螢幕；其中，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一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一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一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一垂直滑動操作指令、一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一選單項目操作指令；其中，該處理器執行以產生具有一第二使用者體驗之一第二

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並根據該第二使用者體驗的一第二操作指令以顯示該些詳細資訊於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其中該第二操作指令選自以下指令：該垂直滑動操作指令、該水平滑動操作指令或該選單項目操作指令；其中，該處理器根據一模式選擇指令以決定將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或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產生於該螢幕且該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與該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不會同時產生於該螢幕。(見附圖 1)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參加人(舉發人)自行作成之證據 9 軟體使用手冊拍照輸出 PDF 檔(見附圖 2)，是否具證據能力？

(二)智慧局見解：

- 1.證據 9 之正本存於 99112489N02 舉發案，其載有印製日期(2007 年 6 月)、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產品介紹，為一完整之型錄，智慧局認可其證據能力；又經智慧局比對，正本與證據 9 記載內容相符。
- 2.智慧局又依職權調查證據，查詢該軟體產品網站於 wayback machine 網站之庫存資料，其顯示該軟體於 2005 年至舉發審定前均有提供產品資訊，並將證據 9 與 2007 年時期的 wayback machine 網站庫存資料「網頁 1」(見附圖 3)進行比對，發現有諸多一致的地方，前述調查結果更增使用手冊原本之真實性，故證據 9 之軟體使用手冊應具證據能力。

(三)法院判決見解：

- 1.證據 9 係一體成形之膠裝製作印刷文件，內頁無法隨意抽換，觀察其實際內容，並無不連續的情況，且頁次與目錄一致，故可視為一完整且無事後修改之印刷文件。又證據 9 之性質為軟體之使用手冊，其內容為該軟體之使用教學，證據 9 第 4 頁有參加人公司客服專線、傳真、email 信箱及服務時間等聯絡方式，以常理推之，其係附隨於該軟體供購買者學習及查閱，亦即不特定第三人只要購買該軟體即可獲得並閱覽該使用手冊，屬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其性質屬公開之刊物而非私人出具之證明書。再者，證據 9 封底內頁為版權宣告，印刷有「2007 年 6 月初版一刷」文字，可認定證據 9 記載之內容公開日最晚為 2007 年 6 月 30 日。
- 2.參加人於行政訴訟階段提出丙證 2 至 8 佐證證據 9 具證據能力，法院認可丙證 5 至 8 可與證據 9 相互勾稽。其中，丙證 5 為 96 年銷售該軟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傳真共 3 份、丙證 6 為 97 年銷售該軟體

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傳真共 3 份、丙證 7 為銷售該軟體及使用手冊予工研院，由工研院 2008 年 5 月 5 日簽發之訂購單傳真 1 份、丙證 8 為 98 至 99 年間銷售該軟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傳真共 2 份。經查，丙證 5 至 8 之文件皆有記載日期，且丙證 5 至 7 皆為傳真文件，亦有表頭之傳真時間可參，丙證 5 至 8 之報價日期、訂購日期或傳真日期皆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雖僅由丙證 5、6、7、8 之「品名規格」尚無法確定軟體版本與證據 9 所載相同，惟證據 9 載明初版一刷日期為 2007 年 6 月，依一般經驗法則，在 2007 年 6 月後一定時間內，在軟體大改版之前，所附贈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 9，所以可以推定丙證 5 至 8 提供給客戶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 9，即有公開之事實。

3. 被告機關依職權調查所獲得的網頁 1 係 wayback machine 網站於 2007 年 3 月 3 日儲存之相同軟體產品介紹網頁，早於證據 9 之出版日期 3 個月，網頁 1 係以條列方式簡單列出產品特色，檢視其內容，網頁 1 與證據 9 敘述的軟體產品功能與特色具有諸多一致之處，差異在於網頁 1 係概略性的介紹，但證據 9 則附加軟體介面截圖做更詳細的使用說明，然根據兩者一致的特色介紹內容及相近的公開時點，可證兩者係針對同一軟體產品做說明，網頁 1 可作為證據 9 是否真實之佐證。

(四)分析檢討：

1. 法院認為依製作方式、目錄及內文的一致性，證據 9 可視為一完整且無事後修改之印刷文件，再者，證據 9 之性質為軟體之使用教學，可以常理推知不特定第三人只要購買該軟體即可獲得並閱覽該使用手冊，屬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並非私人出具之證明書，並由證據 9 的版權宣告，佐以參加人於行政訴訟階段提出丙證 5 至 8 補強證據之軟體販賣事實，可得知證據之公開日期，從而獲得證據 9 具證據能力的結論。
2. 法院更於對原告質疑之論駁段落中，肯認智慧局依職權調查的結果，認為被告機關依職權調查所獲得的網頁 1，與證據 9 敘述的軟體產品功能與特色具有諸多一致之處，差異在於網頁 1 係概略性的介紹，但證據 9 則附加軟體介面截圖做更詳細的使用說明，然根據兩者一致的特色介紹內容及相近的公開時點，可證兩者係針對同一軟體產品做說明，網頁 1 可作為證據 9 是否真實之佐證。

三、結論與建議

(一)專利舉發案件中之職權調查範圍

以辯論主義為核心之民事訴訟，尚在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法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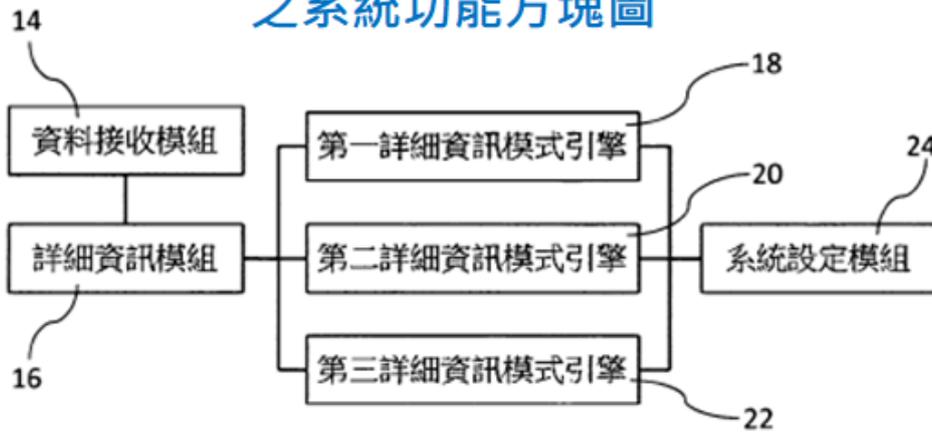
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弭補傳統辯論主義之缺失。專利舉發案件之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亦採辯論主義，惟專利事件本質具有為鼓勵、保護及利用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公益色彩，於舉發人提出事證後，如專利權人質疑其證據能力，審查人員審酌相關事證後，仍不能依舉發人所提證據而得心證，且認有需要確認事證之真偽時，自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查明其公開事實。

(二)舉發證據源自利害關係人其證據能力之判斷

審查基準規定：「一般而言，公文書、專利公報及刊物等之證據力較強，私文書及商業文件等之證據力較弱。出自舉發人自己作成之證據或與舉發人有利害關係之人的切結或聲明書難以認為客觀公正，除非能提供其他事證足以證明為真實，通常較難遽以採信」，如認舉發證據出自舉發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己作成，且該證據揭露之技術足以證明舉發人所主張之事由者，應請舉發人提供足以證明其為真實之其他事證，或依職權查明其公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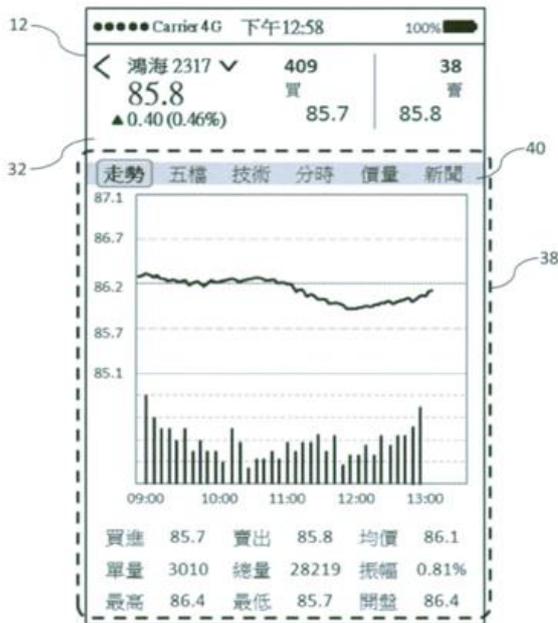
附圖 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 1 圖

本發明實施例執行應用程式 之系統功能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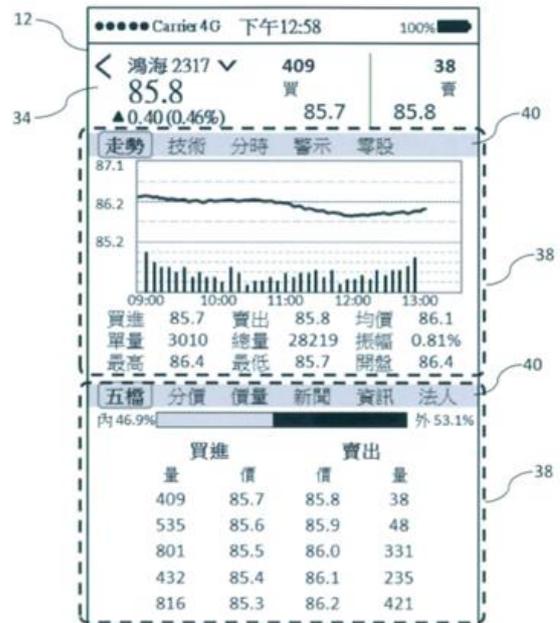


第 3、6 圖

第一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第二詳細資訊模式視圖



附圖 2 證據 9 軟體使用手冊截圖



附圖 3 軟體產品網站於 wayback machine 網站之 2007 年時期庫存資料「網頁 1」

← → × web.archive.org/web/20070303081204/http://www.xq.com.tw/daqsite/1_... ☆

http://www.xq.com.tw/daqsite/1_intro/1_1_3personal.html Go FEB MAR APR
12 captures 3 Mar 2007 - 30 Apr 2013 2006 2007 2009 About this capture

Macro Vision+Micro Analysis=Global V

產品特色

- ▶ 一、各種金融商品呈現於同一報價組合，聰明掌握世界脈動
- ▶ 二、自設看盤畫面，節省更多寶貴時間與心力
- ▶ 三、報價欄位隨您訂，排序輪播任您設
- ▶ 四、我的最愛隨時加，快捷頁碼直接引用
- ▶ 五、警示設定靈活設，警示紀錄急通報
- ▶ 六、史上功能最強個人化系統

一、各種金融商品呈現於同一報價組合，聰明掌握世界脈動

畫面設定彈性大，多樣化的報價組合格式，可提供多種商品共同排列呈現。並可以依股本、產業地位、公司動態等特殊欄位排序，部份欄位可以輪播，且可自訂輪播速度。系統內訂多種如集團股，概念股，大師選股，中小型成長股，產業龍頭股，價值型投資股等，讓您從單一市場多項現況。

top

二、自設看盤畫面，節省更多寶貴時間與心力

可自由設定看盤畫面，將最想關注的資訊都放在一起，也可自訂報價欄位及個股，只看自己系統更可支援雙螢幕。也可以更改背景配色，畫面可以隨意切割欄位，各欄位內容還可設定為更改某一欄位商品時，其同步欄位也會隨之連動為商品。所有設定皆可存取供日後使用。

- 黑、藍、白三種色系
- 水平、垂直等分或三分自訂欄框
- 設定同步欄框

top

三、報價欄位隨您訂，排序輪播任您設

讓使用者可以在報價組合模式下，看到自己想要的報價欄位資訊。可依股本排序、五檔委買賣地位、公司動態、多欄報價等多種條件設定排列，以符合各種不同商品的需求。商品數量眾多自動輪播功能，自動輪播各項商品報價。同一報價欄位也可使用輪換欄位，交替播報不同資訊收效極佳。

1